

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

关于做好市级社会组织进京工作人员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为有效落实《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(村)防控工作方案(试行)》要求，做到“最广泛动员群众自我防护，最坚决防止疫情输入、蔓延、输出，最严格落实综合防控措施，最果断处置疫情，最有效控制疾病传播，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。”现就市级社会组织进京工作人员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进京当天应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登陆“社会组织进京工作人员登记系统”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2. 进京后立即到所在社区(村)进行登记，遵从社区(村)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安排和指导。

3. 进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进京工作人员，要严格做好居家医学观察或遵从当

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安排进行集中医学观察，不得外出。从其他疫情高发地区到京人员要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，外出时佩戴口罩。

4. 一旦出现发热，伴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向社区（村）、所在单位及党组织报告。

5. 依法依规、科学有序做好本组织参与防疫工作；在社区（村）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安排下，配合开展好社区群防群治工作。

6. 在做好个人防护基础上，办公应以网络办公为主，尽量避免集中办公和聚会，严禁大规模聚集活动；要通过正规渠道及时了解疫情状况和各级政府的防控要求，坚决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联系人：

社团一处 张 攀 15101538273

社团二处 曲添祎 13466359897

社会服务机构处 张 阳 13488782198

基金会处 靳海舟 13426396042

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

2020 年 1 月 31 日